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4月25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本署偵辦告發台大校長候選人管 0 0 等相關案件乙事，本署澄清如次：

- 一、本署辦案一向嚴守刑事訴訟法「偵查不公開」規定，從未主動對外說明欲於特定期間傳喚或取消傳喚管 0 0。至於相關媒體報導所載「本署函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，向中國請求司法互助」等內容，亦與事實不符，本署一直持續向各主管機關調閱相關證據資料，進行資料比對及查證中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檢察一體原則，檢察署之刑事案件檢察長本有督導之責，上開案件與一般案件相同，本署從未特別宣示由檢察長親自督軍本案；又檢察官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時，輒有以不正當手段利用媒體干擾偵查、妨害司法公正者。本署呼籲本案應回歸「證據」，釐清事實，切勿混淆焦點，讓檢察官保有充分辦案空間。